

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6樓

承辦人：葉一帆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7877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50000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申請書、115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申請書、115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 (376736100A1150000235\_229\_ATTACH1.doc、376736100A1150000235\_229\_ATTACH2.pdf、376736100A1150000235\_22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」一案，自今(115)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 - (一)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，但申請人獨力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戶內一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補助所稱申請人，指年滿20歲，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內，自受理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實際居住本市連



續達1年以上，且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日者。

四、辦理期間：自115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並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停止受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

六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金額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2,000元。

七、補助之資訊設備項目如下：

(一)電腦主機及顯示設備(含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)。

(二)電腦軟體。

(三)其他電腦周邊硬體設備。

八、旨揭補助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，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不含市立學校)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王議員仙蓮(含附件)、張議員秀菊(含附件)、簡議員志偉(含附件)、陳議員瑛(含附件)、蘇議員偉恩(含附件)

